

# 洛杉磯警察局

## 雇員行為不檢投訴

這份表格是用於報告雇員的不當行為。除了是雇員的不當行為之外,在這份報告的其他不相關事宜,將被轉移到有關部門跟進調查。

請詳細地填好這份表格,並且盡可能提供詳盡和相關的細節。一旦填好了這份表格,您可以郵寄或親自帶到任何洛杉磯警察分局,或郵寄到洛杉磯警察局的內部事務小組, 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, Internal Affairs Group, Post Office Box 30158, Los Angeles, CA 90030], 或傳真到 (213) 473-6700。您也可以郵寄或親自帶到“洛杉磯警察委員會辦公室監察長辦公室” 位於 201 N. Figueroa Street, Suite 610, Los Angeles, CA 90012 [“Los Angeles Police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” at 201 N. Figueroa Street, Suite 610, Los Angeles, CA 90012] 或傳真到 (213) 202-9966。謝謝您的關注。

姓名: \_\_\_\_\_ 電話: \_\_\_\_\_  
手機號碼: \_\_\_\_\_ 電子郵件地址: \_\_\_\_\_  
較喜歡的聯絡方法: \_\_\_\_\_ 最佳聯繫時間: \_\_\_\_\_  
地址: \_\_\_\_\_ 語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發生日期與時間: \_\_\_\_\_

發生地點: \_\_\_\_\_  
雇員的姓名, 徽章號碼或編號(如果知道)

\_\_\_\_\_  
現場證人的姓名與地址(如果知道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在以下的細節空格內列出其他雇員或證人細節)

### 細節-

請解釋和描述發生了的事件,時間和地點。如果你不知道所涉及的雇員的名字或徽章號碼,請盡可能形容他們面容或身體描述。要盡可能詳細,包括將有助於我們調查投訴的任何相關消息。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如果有任何問題,請聯繫洛杉磯警察局的內部事務小組到(213) 473-6739。

日期: \_\_\_\_\_ 簽名: \_\_\_\_\_

